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3.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4.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8.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9. 负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10. 负责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11.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4.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15. 识产权强国、强市建设的相关政策。16. 负责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17. 协助指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党建工作。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属行政单位，一级预算单位，资产管理和财务均独立核算。现有内设机构:办公室（党建办）、法制科、组织人事科、财务科、风险管理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不良反应监测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发展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注册和许可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广告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计量和标准化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管理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派出机构：设置南宾、万安、下路、西沱、黄水、悦崃、临溪、马武、沙子、三河等10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其中黄水市场监督管理所加挂县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所牌子。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934.71万元，支出总计2,934.7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4.65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在职公用经费定额增加240.30万元，项目资金减少140.2万元。

2. 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907.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2.16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需补缴全局干部2014年-2017年职业年金103.34万元，财政拨款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07.43万元，占100%；年初结转和结余27.28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934.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1.93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补缴全局干部2014年-2017年职业年金10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6.13万元，占92.9%；项目支出208.58万元，占7.1%。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2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结余为明厨亮灶中央经费，已于2021年使用完毕。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34.7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4.65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240.30万元，项目资金减少140.2万元。补缴全局干部2014年-2017年职业年金103.3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07.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2.16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需补缴全局干部2014年-2017年职业年金103.34万元，财政拨款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6.80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全县预算调剂。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28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4.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1.93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补缴全局干部2014年-2017年职业年金103.3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9.52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全县预算调剂。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2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结余为明厨亮灶中央经费，已于2021年使用完毕。

4.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75.93万元，占77.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9.16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全县预算调剂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57.98万元，占12.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2.75万元，下降8.4%，主要原因是清算汇缴了职工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132.13万元，占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9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有干部入职，系正常费用增长。

（4）住房保障支出152.87万元，占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50万元，增长37.3%，主要原因是有干部入职，系正常费用增长。

（5）其他支出15.80万元，占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8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办企业免费印章项目上年代管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26.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23.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8.08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一是调入与新进干部15人，二是清算汇缴了职工2014年—2017年职业年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302.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6.09万元，增长121.5%，主要原因是公用人均定额较上年增长。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4.0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8.42万元，下降73.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单位各科室因公出行次数大幅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3.29万元，下降62.3%，主要原因是公车加油卡内有上年结余经费，故加油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3.32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市场监管执法执勤、食品药品抽检工作等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6.08万元，下降7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单位各科室因公出行次数大幅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3.17万元，下降63.5%，主要原因是公车加油卡内有上年结余经费，故加油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0.7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局各处室到我单位指导学习，其他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到我单位交流学习，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4万元，下降7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将接待安排在单位食堂，降低接待成本。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2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将接待安排在单位食堂，降低接待成本。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8辆；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9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4.34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7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4万元，下降82.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召开，故会议费降低。本年度培训费支出4.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68万元，下降81.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采取网络培训形式召开，故培训费降低。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2.8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6.09万元，增长121.5%，主要原因是公用人均定额较上年增长。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电脑8台。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8项，涉及资金17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均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部门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 部门支出预算总量 （万元） | 绩效指标 |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权重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是否核心指标 | 指标类别 |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任务1040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抽检800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20批次，药品监督抽检50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检22批次，配合市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批次129批次；特种设备万台事故死亡率0人次；12315咨询投诉举报数量275件；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全县内资企业9697家，外资企业14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数量达10000条。 | 3,014.23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批次 | 15% | 批次 | ≥ | 1040 | 是 | 履职 效能 |
| 食品安全快速抽检计划批次 | 10% | 批次 | ≥ | 800 | 是 | 履职 效能 |
| 化妆品监督抽检计划批次 | 10% | 批次 | ≥ | 20 | 是 | 履职 效能 |
| 药品监督抽检计划批次 | 10% | 批次 | ≥ | 50 | 是 | 履职 效能 |
| 医疗器械监督抽检计划批次 | 10% | 批次 | ≥ | 22 | 是 | 履职 效能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批次 | 10% | 批次 | ≥ | 129 | 是 | 履职 效能 |
| 特种设备万台事故死亡率 | 5% | 人 | = | 0 | 是 | 履职 效能 |
| 12315咨询投诉举报数量 | 15% | 件 | ≥ | 275 | 是 | 履职 效能 |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覆盖率 | 10% | 百分比 | = | 100% | 是 | 履职 效能 |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数量 | 5% | 条 | ≥ | 10000 | 是 | 履职 效能 |

项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 | | 抽检经费 | | | 项目实施年度(时期) | | 2021年度 |
| 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 | | 实施单位 |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总量 | 20 | 总量 | | 20 | 100% |
| 其中：财政资金 | 20 | 其中：财政资金 | | 20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
| 完成食品抽检1000批次、食品快检批次400批次、化妆品抽检10批次、药品抽检50批次、医疗器械抽检10批次，抽检不合格处置率100%，被抽检者对抽检满意度85%。 | | | 完成食品抽检1091批次、食品快检批次479批次、化妆品抽检23批次、药品抽检50批次、医疗器械抽检25批次，抽检不合格处置率100%，群众对抽检满意度87%。 | | | 优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设计 | 评价 |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品监督抽查批次 | ≥752批次 | =1091批次 | 10 | 10 |
|  | 抽取药品、医疗器械样品数量 | ≥90批次 | =106批次 | 10 | 10 |
|  | 抽检培训批次 | ≥1批次 | =1批次 | 5 | 5 |
|  | 食品快速检测抽检批次 | ≥400批次 | =479批次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抽检不合格后处置率 | =100% | =100% | 10 | 10 |
| 时效指标 | 食品抽检完成时限 | ≤1年 | ≤1年 | 10 | 10 |
|  | 样品送检时效性 | ≥ 每月1次 | =每月2次 | 10 | 10 |
| 成本指标 | 食品抽验成本 | ≤1000元/批次 | =433元/批次 | 5 | 5 |
| 效果  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产环节食品抽检法定检验项目覆盖率 | =100% | =100% | 5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不断提高 | 有所提高 | 5 | 5 |
| 管理  指标 | 业务管理指标 | 食品风险监测水平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5 | 5 |
| 财务管理指标 |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5 | 5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抽检公示结果满意度 | ≥90% | ≥92% | 5 | 5 |
|  | 被抽检对象满意度 | ≥85% | ≥87% | 5 | 5 |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县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本单位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3322447。